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11樓

承辦人：羅振倫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71

傳真：(02)29692036

電子信箱：AQ4965@ms.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1072499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55條及第55條之1規定，涉及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及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老舊建築物拆除重建容積獎勵認定適用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城鄉發展局107年12月27日新北城規字第1072495658號函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辦理。
- 二、依本府107年11月9日生效實施之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第55條規定（略以）：「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報本府建築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拆除重建者，得就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其「專案核准拆除重建之建築物」之定義，係指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或同法第55條之1所規範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老舊建築物，屬同一使用執照範圍內之其他建築物，皆得依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准併同拆除重建之，亦可適用第55條及第55條之1之相關規定。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全國土地開發產業工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電文
交換章
2019/01/01
11:58:10

裝

訂

線

